

合同编号: DHZ-GH2026008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石马河陈屋边水闸至河口水闸段物理模型试验研究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2026年3月18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东莞市

有 效 期 限: 2026年3月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广东省水
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住 所 地：东莞市莞城运河西三路 17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祖秉衡

项 目 联 系 人：陈毅

联 系 方 式：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 讯 地 址：东莞市莞城运河西三路 178 号

电 话：18825815740 传 真：0769-27283668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法 定 代 表 人：苏华文

项 目 联 系 人：付波

联 系 方 式：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电 话：13751712837 传 真：020-38036678

电 子 信 箱：4833112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石马河陈屋边水闸至河口水闸段物理模型试验研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鉴于石马河下游河段右岸堤防出现三处护坡滑塌及两处河床严重冲刷深坑，险情仍在发展，已被列为应急抢险工程；为科学指导应急修复及永久整治工程，本项目旨在运用河工物理模型试验等专业技术知识与经验，探明该等险情的成因与演变规律，为优化东莞市潼湖围石马河段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及东深供水工程运行安全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负责建立一维水动力数学模型和河工物理模型（包括整体定床和局部动床模型，模型比例 1:55，模拟范围上起石马河陈屋边水闸上游约 800m，下至石马河河口水闸下游约 300m，总河长约 4.5km），完整复现主要冲刷深坑、护坡滑塌段、既有桥梁及东深供水太园泵站取水口区域。并开展以下专业技术工作：

（1）河床演变分析；

（2）建立一维水动力数学模型，计算典型水文条件下整治前后沿程水位、流速变化，为物理模型试验提供边界条件；

（3）针对深坑滑塌形成前、现状险情发生后、应急除险工程实施后、整体整治后四种典型工况，开展定床与局部动床物理模型试验，验证、比选并优化河道整治设计方案（含现状保留、应急除险、永久整治、桥东大桥段拓宽及岸坡修整等），提出推荐方案布置及关键设计参数；

（4）基于物理模型试验，系统研究河口水闸不同调度方式（如启闭时机、开度组合、流量调节过程等）对上游流场、水位波动、流速分布及河床冲淤的影响，提出优化调度方案与运行规则；

（5）系统总结出险原因与河床演变规律，论证推荐方案的技术合理性，提出工程设计优化与施工建议、运行期监测重点及河段系统性治理的方向性对策。

(6) 通过上述试验研究，为应急修复、运行监测及长远长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与技术支撑，改进河道整治方案及岸坡防护形式，降低河段后期运维成本，实现安全运行与优化调度，切实提升区域防洪及供水工程运行安全水平，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技术服务的要求：

(1) 试验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及设计单位沟通，及时反馈优化建议，为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撑。

(2) 服务期至东莞市潼湖围石马河段综合整治工程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期间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方案验证与优化。

(3) 研究成果满足国家和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开展河工物理模型试验研究并编制报告，提交《石马河陈屋边水闸至河口水闸段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含图纸、影像等），纸质版与电子版一并交付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于 105 个自然日内提交项目成果《石马河陈屋边水闸至河口水闸段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报告》（送审稿），实际时间以配合东莞市潼湖围石马河段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为止；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后，乙方于 15 日内，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协同乙方办理下列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1 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石马河广龙高速大桥下游 1.5km 至河口水闸段新测河道地形图（1:1000）；

1.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详细平、剖面图及结构尺寸；

1.3 工程最新设计及其他专题报告、工程河段的水文泥沙资料、地勘资料等；

1.4 陈屋边水闸、河口水闸总平面布置图，详细平、剖面图及结构尺寸；

1.5 沿途桥梁的总平面布置图，详细平、剖面图及结构尺寸。

1.6 其他所需资料，由双方联系协商解决。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开展调研、收集资料等工作提供便利。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择优选取结果，本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确定为：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该费用为完成河工模型试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水电）费、仪器设备费、差旅费、材料费、模型制作与测试费、报告编制费、试验成果咨询审查及会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2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完成所有研究工作，提交的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元）；

（2）项目通过初步设计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

合同款支付时，乙方需同时提交与付款金额同等的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 号：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模型试验研究报告纸质版10份及完整电子版2份（含试验全过程视频）。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研究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专家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 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 双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对技术工作成果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付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有关事项的联系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而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若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即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贰正贰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毅

电话：18825815740

2026年3月18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付波

电话：13751712837

2026年3月18日